

#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收回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收补公告〔2024〕11号

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拟收回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有土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及辛店街道办事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收回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拟收回土地的目的

拟收回地块拟用于工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 二、拟收回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地块位置:乙烯路以南、乙烯南路以北;乙烯东路以东、山东隆信化工有限公司以西,其中:农用地 0.8573 公顷(耕地 0.57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28 公顷)。

## 三、拟收回土地补偿标准

拟收回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3〕144号)批复的淄博市临淄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收回土地位于Ⅲ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112.5 万元/公顷;其中:农用地补偿标准为 112.5 万元/公顷,土地收回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96.4463 万元。

拟收回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2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本次拟收回地块上无附着物、无青苗。

## 四、安置意见

经与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对拟收回土地涉及的居民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货币安置。收回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至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后,其具体分配方案由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讨论决定。

## 五、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费用按照 22.5 万元/公顷的标准由临淄区财政部门拨付至临淄区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 19.2893 万元。在收回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由临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被收回土地居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 六、办理补偿登记及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拟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本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收回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收回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 七、其他事项

拟收回土地的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公告在拟收回土地所在的镇(街道)、村(居)和村(居)民小组及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时间为 30 日,公示期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秀娟 赵树正,联系地址:临淄区自然资源局(雪宫路 354 号)联系电话:7190159。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1 日